

以此件为准

#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监〔2024〕18号

## 关于开展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根据省财政厅统一部署，结合《湛江市2024年度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要求，我局决定开展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检查内容

（一）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及完整、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等。

（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类单位，重点关注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贯彻实施、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

度的执行、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三)公司及企业类单位，重点关注收入、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财务报表等企业会计准则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重点检查私设会计账簿、伪造或变造会计资料、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隐匿或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资料、利用虚构经济业务或第三方配合等方式实施造假等违法行为。检查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

(四)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 二、检查方式、时间和年限

### (一)检查方式

市财政局派出检查组进驻你单位开展现场检查。

### (二)检查时间

2024年8月1日至10月31日，具体进点检查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 (三)检查年限

2022—2023会计年度，必要时追溯检查以前年度。

## 三、检查组人员组成

组 长：李清华

组 员：段东北、刘志辉、郑巧莹，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员。

联系电话：0759-3220725

## 四、检查工作要求

(一)请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检查工作,指定专人负责,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等便利条件,及时、全面、客观、真实提供资料信息,并于检查组进点时准备好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报表及内控制度文件等相关资料(附件2),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被检查单位要以此次检查为契机,对照检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检查期间发现的问题,各有关单位要做到立行立改,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同时要做到举一反三,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三)检查组将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纪律》(附件3)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检查工作,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的监督。检查结束后,被检查单位如需反映检查人员情况或对检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请填写《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附件4)邮寄至市财政局。

- 附件: 1. 2024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  
2. 检查所需资料清单  
3.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4.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湛江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7日

## 附件 1

# 2024 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单位名单

### 一、行政事业单位（11 家）

1. 湛江市科学技术协会
2. 湛江市图书馆
3. 湛江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 湛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5. 湛江市职业病防治所
6. 湛江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7. 湛江市投资促进局
8. 湛江市地震局
9. 湛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10. 湛江市总工会
11. 湛江市建筑节能综合事务中心

### 二、市属企业（3 家）

1. 湛江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 湛江市旅控景区管理有限公司
3. 湛江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 附件 2

# 检查所需资料清单

1. 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设立的相关批准文件、法人证书、组织架构资料、单位规章制度
2. 2022—2023 年度纸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电子版序时账和最末级科目余额表）、财务报表
3. 2022—2023 年度预算批复资料、决算报表、项目明细表
4. 2022、2023 年 12 月银行对账单
5. 2022、2023 年度有关检查、审计等报告
6. 单位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内部控制有关制度文件
7. 2022—2023 年度纳税申报表、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8. 对外投资相关章程、投资决议及投资分配决议
9. 金融工具投资审批流程、合同或协议
10. 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文件、负责人薪酬制度方案、审批资料等
11. 检查组需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第 7、8、9、10 项的内容仅需企业提供

## 附件 3

# 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 一、四项纪律

- (一) 强化政治纪律，坚定信念勇于担当。
- (二) 强化廉政纪律，廉洁自律守住底线。
- (三) 强化工作纪律，依法用权作风过硬。
- (四) 强化保密纪律，筑牢防线严守秘密。

### 二、八个不准

- (一)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的超标住宿安排。
- (二) 不准违规使用被检查单位的交通工具。
- (三) 不准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和娱乐活动。
- (四) 不准收受被检查单位的礼品、礼金、消费卡、移动支付红包、虚拟货币等。
- (五) 不准在被检查单位报销费用。
- (六) 不准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
- (七) 不准接受他人请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
- (八) 未经市财政局批准，不准对外公开发布或透露检查信息。

附件 4

## 财政检查投诉建议反馈情况表

反馈单位（盖章）/个人：

联系电话：

检查项目：

检查期间：2024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序号	纪律事项	有/无	具体情况
1	有无违反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纪律		
2	有无违反其他检查纪律		
3	对财政检查工作的建议		
4	其他需要反馈的情况		

备注：1. 检查期间，请被检查单位按照检查通知及《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纪律》的要求对检查组执行监督。

2. 现场检查结束后，请被检查单位在 10 日内将本表邮寄至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 48 号湛江市财政局监督科，邮政编码：524400。

3. 检查期间如被检查单位发现检查人员相关违规违纪情况，也可直接向市财政局实名投诉举报，电话：0759-32209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7月27日印发

校对：郑巧莹